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2]26号

关于遂溪县荣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工业硅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遂溪县荣辉建材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遂溪县荣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工业硅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遂溪县荣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工业硅砂项目（项目代码：2205-440823-04-01-278613）位于遂溪县岭北镇工业小区（遂溪县亿达化工有限公司内东南侧），项目占地面积6000m²，建筑面积3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储存区域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8万吨工业硅砂。项目总投资601.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

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项目烘干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后分别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烘干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基准氧含量按实测浓度计，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对原料堆存、物料输送及产品储存等各生产工序采取封闭储存、密闭输送、收集以及在储罐顶部设置脉冲除尘器等设施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中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三) 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五) 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二氧化硫 $\leq 0.248\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572\text{t/a}$ 、颗粒物 $\leq 0.551\text{t/a}$ 。

(六) 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危废储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